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明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張寅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本院審理中，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明宣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蔡明宣（下稱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因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澎檢士明114偵1178字第1149003636號發函限制其出境、出海，期間至115年5月23日止，而該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在案，嗣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於115年3月16日繫屬於本院。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並非要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及是否應科處刑罰，故審酌是否具備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不須如同本案之有罪判決應採

嚴格證明法則，只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相關要件證明至法院認有相當理由之程度即可。因此，若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而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三、茲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5月23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疑重大，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及併科罰金，刑責非輕，衡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考量被告犯行導致被害人高健忠（下稱被害人）死亡，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斟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為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淑菁